

致： 協聯證券有限公司
香 港 灣 仔
告 士 打 道 77 – 79 號
富 通 大 廈 18 字 樓

敬啓者：

本人謹此授權 貴公司接受本人的口述提款指示，惟支票收款人須以本人名義發出。如本人在協聯期貨有限公司設有戶口， 貴公司亦可根據本人的口述指示，將本人存於 貴公司的信託帳戶的款項，轉至本人設於協聯期貨有限公司的獨立帳戶。

本授權有效期由即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。若本人撤銷此常設授權，會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。

客戶簽署
客戶姓名：
戶口號碼：
日期：201 年 月 日